

112 年第 72 屆屏東縣運動會撞球技術手冊

壹、撞球運動組織：

屏東縣體育會撞球運動委員會

主任委員：吳明憲

總幹事：洪國峻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11 月 11-12 日(週六-週日，共 2 天)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美和科技大學北校區圖書館 B1 撞球教室，地址：屏東縣內埔鄉屏光路 23 號。

三、比賽項目：9 號球、10 號球

四、比賽組別：

112 年 11 月 11 日(週六) 報到時間與賽程一併公告		
國小組男子 9 號球個人賽	國小組女子 9 號球個人賽	國中組男子 9 號球個人賽
國中組女子 9 號球個人賽	高中組男子 9 號球個人賽	高中組女子 9 號球個人賽
社會組男子 9 號球雙打賽	社會組女子 9 號球雙打賽	社會組男子 10 號球個人賽
社會組女子 10 號球個人賽		
112 年 11 月 12 日(週日) 報到時間與賽程一併公告		
社會組男子 9 號球個人賽	社會組女子 9 號球個人賽	國小組男子 9 號球雙打賽
國小組女子 9 號球雙打賽	國中組男子 9 號球雙打賽	國中組女子 9 號球雙打賽
高中組男子 9 號球雙打賽	高中組女子 9 號球雙打賽	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 8 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年齡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 8 條相關規定。

(三)註冊規定：

(1)學生組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
(2)社會組：以各鄉鎮市公所或各大專院校為單位報名參加，不得跨鄉鎮市或跨校組隊。

(3)報名人數：各單位報名人數至多以 6 名選手為限。

(4)學生組已報名 9 號球個人賽者亦可跨雙打賽項目報名，不得跨校組隊、越級參賽。

(5)社會組已報名 9 號球個人賽者亦可跨雙打賽項目、10 號球個人賽項目報名。

(6)高中組 9 號球項目若未達 3 人(隊)，已報名者則併入社會組 9 號球項目賽程。

六、註冊資格及年齡規定：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規定辦理。

(一)國小組：就讀本縣公立國民小學在校學生、且未滿 15 歲者。

(二)國中組：就讀本縣公立國民中學在校學生、且未滿 17 歲者。

(三)高中組：就讀本縣公立高級中學在校學生、且未滿 20 歲者。

(四)社會組：設籍本縣之民眾、或就讀屏東縣內各公立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。

(五)註冊時間：以屏東縣體育網 <https://phtsport.eduweb.tw> 公告為準。

七、競賽規則：採用世界花式撞球協會(WPA)9 號球規則、10 號球規則。

八、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撞球總會指定用球 Dynaspheres 球或審訂合格比賽用球。

九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賽制：視報名參加運動員(人)隊數多寡，於抽籤時公佈之。

(二)比賽時間：每場比賽不限時間，惟單場比賽時間逾 50 分鐘時，由競賽組指派裁判至比賽球檯對雙方運動員進行 40 秒限時出桿，且不得延長計時、不得申請暫停。

(三)排球方式：排原點方式，且須使用大會三角框排球，由運動員自排、裁判檢視，裁判檢

查完成無誤後，運動員不得異議重新排球。

(四)衝球方式：首局採比球方式決定開球方，次局開始採勝方衝球；雙打賽則採輪流衝球、輪流出桿。

(五)計分方式：採用大會計分板，由運動員雙方相互執行計分、裁判確認。

(六)9號球衝球違例規定：不採3顆違例。

(七)雙打賽項目規則：

1.同隊的運動員必須輪流出桿，即每出桿打擊一次後不論是否進球或犯規，都必須更換、由其隊友出桿。

2.雙打賽採兩隊兩人相互輪流開球。

4.開球後必須遵守輪流出桿的規定，各隊自行決定先後上場打擊順序。

5.若運動員打安全球(push out)，換其對手上場打擊，但在其運動員上場觀察後又交出出桿權時，需由原打安全球的運動員繼續上場打擊。

6.准許同隊運動員於出桿前進行短暫討論，但仍限制不得與其他未上場比賽的隊友交談，且交談的音量不可影響到對手。

7.因衝球犯規，母球未碰觸目標球，換對手衝球時，對手可任選一人上場衝球，不影響原有衝球順序。

(八)運動員選擇打安全球(push out)，必須先明確向其對手告知、並得到其對手之確認後方可為之，否則裁判宣告該次出桿為犯規或進攻權交換，運動員均不得異議。

(九)比賽若採單循環賽制，排名方法如下：勝場得積分1分、敗場則不計算積分，以各運動員之積分排定名次，若積分相同時則以下列步驟判定名次：1.比較同分運動員之總得局數，總得局數多者，排名較前。若總得局數相同時，則2.比較同分運動員之總失局數，總失局數少，排名較前。若總失局數又相同時，則3.比較同分運動員之間的關係。

(十)暫停規定：每場比賽每位(隊)運動員可向裁判申請暫停一次，但須介於局與局之間，每次計時3分鐘，逾時未到者，由先到者獲得1局，逾時5分鐘未到者，裁定該場比賽棄權。

(十一) 競賽聯絡人：屏東縣體育會撞球運動委員會總幹事 洪國峻，電話：0933331101。

十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比賽局數：國小組男(女)子均搶2局；國中組男(女)子均搶3局；高中組男(女)子均搶3局；社會組男子搶5局，社會組女子搶4局。

(二)服裝規定：

(1)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組等組別之參賽運動員上衣須穿著有領上衣或學校運動服，下半身須穿著長褲、皮鞋或運動鞋參賽。

(2)社會組運動員上衣須穿著有領上衣(禁T恤)，下半身須穿著長褲、皮鞋或運動鞋參賽。

(3)服裝不整者或穿著短褲、拖鞋、涼鞋者，不得檢錄出賽並以棄權論處。

(三)運動員須於出賽時間前30分鐘報到檢錄，逾時未檢錄者以棄權論處。

(四)身份證明文件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組參賽運動員須持在學學生證(須蓋112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)或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以俾檢錄查驗，無法提出者視同資格不符，以棄權論處。社會組參賽運動員須持身份證正本以俾檢錄查驗，無法提出者視同資格不符，以棄權論處。

(五)比賽中運動員之行動電話均須關機，比賽中經查證或檢舉未關機屬實者，裁定違規並判處該場比賽棄權。

(六)為避免影響比賽公平，嚴禁比賽中運動員與他人交談，與他人交談經檢舉查證屬實者，判決另一方運動員獲得該局或獲得1局，違反情節嚴重者以棄權論處並請離比賽現場，

並送交縣運相關單位議處。

(七)經裁定棄權之運動員(隊伍)所有競賽成績均不予計算。

十一、獎 勵：依縣運競賽規程第 11 條相關規定辦理，各競賽項目 8 隊(人)以上時錄取 6 名，7 隊(人)錄取 5 名，6 隊(人)錄取 4 名，5 隊(人)錄取 3 名，4 隊(人)錄取 2 名，2 或 3 隊(人)錄取 1 名，不足 2 隊(人)，則該項目不舉行比賽。

十二、申 訴：依競賽規程第 12 條相關規定。

十三、比賽爭議判定：依競賽規程第 13 條相關規定。

十四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第 14 條相關規定。